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406 号》，公司高度重视，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认真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

2017年8月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由河北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专项扶持奖励资金1.5亿元，你认为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拟计入当期损益。请你公司根据相关补助政策及会计准则规定，具体说明你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列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全额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固安”）依据《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大产业类项目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产业扶持奖励资金申请条件，向河北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申请产业扶持奖励资金补助。云谷固安项目预期对当地经济增长、社会发展、人员就业起到重大促进推动作用；符合当地政府引导并扶持重大产业投资，推动当地政府产业转型升级的产业政策。经中介机构审核并经评审批复，云谷固安于2017年7月31日收到由河北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专项扶持奖励资金1.5亿元，以支持企业发展以及研发投入。

公司已于2017年8月2日披露此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认为上述扶持奖励资金不属于为取得、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成本费用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云谷固安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将1.5亿元政府补助在冲抵已经发生的经营成本费用之后列入递延收益，对于以后期间发生的经营成本费用开支可以由递延收益进行补偿。依据云谷固安2017年度财务预算，公司拟将该项补助全额计入2017年当期损益，用于弥补云谷固安2017年度的成本费用开支。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